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基于公司2025年实际业务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原预计2025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减8,453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减56,388万元。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下文“（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关联董事张小帆、詹姆斯·库克、张俊、张浩亮、段仁民、樊启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与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原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劳务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99,565	111,581
	其中：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33,279	18,833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56,064	19,855
	东风物流（襄阳）有限公司	24,715	17,996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19,005	13,30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293	2,197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4,658	3,914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9,528	5,856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10,003	6,050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5,345	2,998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5,885	9,58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	15,789	10,998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3,124	23,899
	3、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66	
	小计	262,855	135,48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4,108	45,810
	其中：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3,479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34,712	24,504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4,200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336	5,13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	3,860	2,694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0,089	21,843
	小计	164,197	67,653

注：

1、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预计交易金额为全年金额，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至2025年10月末，且因部分款项结算时间为第四季度末；其次，部分零部件采购路径发生变化；第三，海外市场情况发生了变化。

2、因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关联人众多，公司将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以“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3、基于上述第2项，公司在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中，向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单独列示。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基于公司2025年实际业务情况，对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将原预计2025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减8,453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减56,388万元。调整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劳务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99,565	−15,487	184,078	
	其中：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33,279		33,279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56,064	−20,990	35,074	市场发生变化，采购需求减少
	东风物流（襄阳）有限公司	24,715		24,715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19,005		19,00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293		5,293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4,658		14,658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9,528		9,528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10,003		10,003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5,345		5,345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5,885	5,504	11,389	海外市场需求增加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	15,789		15,789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3,124		53,124	
	3、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66	−4,166	6,000	1−10月电池采购路径较预计发生变化
	4、山东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11,200	11,200	新增关联方
	小计	262,855	−8,453	254,40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4,108	−56,388	77,720	
	其中：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60,000	30,000	对方采购减少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34,712		34,712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4,200	−4,200		对方原铸造业务进行了划转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336	6,267	7,603	利用对方销售渠道，增加海外销售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	3,860	1,545	5,405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0,089		30,089	
	小计	164,197	−56,388	107,80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6亿元，法定代表人：杨青，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

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利成，经营范围包括：研究、设计、制造、开发和销售商用车辆车桥产品、专用车辆车桥产品以及相关备件和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3、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4,330.8128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振义，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东风物流（襄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周，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报关业务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7亿元，法定代表人：杨青，经营范围包括：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该公司持有本公司5.11%的股份。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

6、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00万(元)，法定代表人：鞠伟，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饰件系统和主要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该公司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105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靳，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电子认证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等。（2）一般项目：标准化服务；认证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2,874.9437万元，法定代表人：常传斌，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汽车底盘系统、行驶系统（悬架系统、车轮总成）、转向系统、传动系（传动轴系统）及相关的控制系统、电气系统和管路系统；制造、销售悬架弹簧、悬架系统及其结构件、汽车车轮、传动轴系统、汽车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相关设备、模具、工装、机电产品；进行相关行业的科技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设备及物业出租。

该公司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辉，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系统保护液等车用化工产品；生产、加工、调配、灌装和销售车用润滑油；有关车用润滑油品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开发和销售环保型石油化工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产品售后服务；润滑油、润滑脂、工业润滑油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进口、批发和零售。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郑直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10、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49.125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永力，该公司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汽车及其零部件工业造型设计技术、通信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自行研发技术成果的转让；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汽车租赁；弱电工程；模具设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

该公司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1、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延伟，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该公司是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猛，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基础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二手车拍卖，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生鲜乳道路运输。2、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3、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526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龙，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2、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658.9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振声，经营范围包括：（1）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2）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5、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小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汽车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应用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汽车变速器及其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润滑液、冷却液、车用尿素）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务。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本公司董事长张小帆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段仁民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16、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直，主营业务包括：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加工、组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及零配件销售；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电子废旧物的回收、利用等。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直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

17、山东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东祥，主营业务包括：制造、销售：载货汽车、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40%的股份，2025年10月25日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直先生开始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公司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且合规经营的公司，与公司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确定；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减8,453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减56,388万元。

其中：向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减20,990万元，向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增5,504万元，向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减4,166万元，增加向山东凯马车辆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11,200万元。向东风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减60,000万元，向东风锻造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减4,200万元，向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十堰铸造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增1,545万元，向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增6,267万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小帆、詹姆斯·库克、张俊、张浩亮、段仁民、樊启才回避表决。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批准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方案：

1、撤销制造总部、商研总部，将制造管理部、商品企划部、商品研发院、襄阳工厂、铸造工厂调整为公司直管部门；

2、同意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变更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分工调整，郑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总经理提名刘志军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简历

刘志军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毕业，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研发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二公司党委（筹）副书记、纪委书记、代理工会主席，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事共享服务中心主任、人事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首席合规官。

截至目前，刘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任职禁止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和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9人，代表股份数2,353,538,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3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2,083,045,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数270,492,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86%。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8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50%，选举沈和付先生、许植先生、胡伟先生、于强先生、高园园女士、沈春水先生、左江女士、孙先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5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50%，选举鲁炜先生、阎焱先生、郎元鹏先生、任明川先生、蒋翠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若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任期提前终止。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获得的选举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沈和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319,945,676	98.5727%	是
1.02	选举许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336,427,139	99.2730%	是
1.03	选举胡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351,052,627	99.8944%	是
1.04	选举于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336,379,012	99.2709%	是
1.05	选举高园园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2,336,398,071	99.2717%	是
1.06	选举沈春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321,815,542	98.6521%	是
1.07	选举左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2,336,360,518	99.2701%	是
1.08	选举孙先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343,997,977	99.5946%	是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鲁炜先生为独立董事	2,356,378,770	100.1207%	是
2.02	选举阎焱先生为独立董事	2,350,460,815	99.8692%	是
2.03	选举郎元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2,339,351,678	99.3972%	是
2.04	选举任明川先生为独立董事	2,357,256,629	100.1580%	是
2.05	选举蒋翠清先生为独立董事	2,357,346,639	100.1618%	是

其中，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获得的选举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沈和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16,700,201	93.8955%	是
1.02	选举许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33,181,664	96.8905%	是
1.03	选举胡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47,807,152	99.5483%	是
1.04	选举于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33,133,537	96.8818%	是
1.05	选举高园园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533,152,596	96.8852%	是
1.06	选举沈春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18,570,067	94.2353%	是
1.07	选举左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533,115,043	96.8784%	是
1.08	选举孙先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40,752,502	98.2663%	是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鲁炜先生为独立董事	553,133,295	100.5162%	是
2.02	选举阎焱先生为独立董事	547,215,340	99.4407%	是
2.03	选举郎元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536,106,203	97.4220%	是
2.04	选举任明川先生为独立董事	554,011,154	100.6757%	是
2.05	选举蒋翠清先生为独立董事	554,101,164	100.6920%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王志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日前，公司召开四届二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大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工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大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

王大庆先生简历

王大庆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担任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中心资金清算部职员、资金清算部副经理、客户资金存管中心副经理、经理，公司客户资金存管中心经理，运营总部登记存管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运营总部总经理。

王大庆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合肥市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4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4人，其中于强先生、鲁炜先生、郎元鹏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沈和付先生主持，本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沈和付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情况，同意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明川先生

委员：郎元鹏先生、蒋翠清先生

2.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翠清先生

委员：郎元鹏先生、任明川先生

3.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伟先生

委员：左江女士、郎元鹏先生

4.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和付先生

委员：胡伟先生、孙先武先生、鲁炜先生、阎焱先生

上述委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提名，同意聘任胡伟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同意聘任李洲峰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胡伟先生、李洲峰先生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通过，同意聘任司开铭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司开铭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陈宁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同意聘任梁化彬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同意聘任唐亚湖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同意聘任张国威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同意聘任黄越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司开铭先生、陈宁先生、梁化彬先生、唐亚湖先生、张国威先生、黄越先生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意聘任杨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

沈和付先生简历

沈和付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具有律师资格。曾任中国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法律部科员、总经办经理助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顾问室副主任，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公司合规总监、副总裁、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国元国际董事、长盛基金董事。

沈和付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除担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胡伟先生简历

胡伟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曾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三部、业务五部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五部、业务九部经理，股权管理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业务三部经理，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

胡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司开铭先生简历

司开铭先生，196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巢湖化肥厂财务会计科副科长，安徽省化肥联合开发公司财务会计处副处长、资金运营处处长，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会计师；兼任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司开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宁先生简历

陈宁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项目经理、场外业务部总经理兼场外业务部创新融资部经理，创新金融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兼任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陈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梁化彬先生简历

梁化彬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曾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六部副经理，新三板办公室副主任，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十一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新三板业务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财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任国元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化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洲峰先生简历

李洲峰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并购业务部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资本市场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李洲峰先生已参加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及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并取得培训证明。

李洲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洲峰先生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551−62207968

传真：0551−62207322

电子邮箱：dshbgs@gyzq.com.cn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邮编：230022）

唐亚湖先生简历

唐亚湖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员、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副经理，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风险监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兼任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元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唐亚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国威先生简历

张国威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国投上海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安徽国投合肥寿春路证券营业部交易部副主任，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庐江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公司合肥庐江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金融科技部总经理、金融科技部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主任。

张国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黄越先生简历

黄越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具有CIIA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资格。曾任思科软件工程师，公司信息技术部业务助理、办公室经理助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办公室主任。

黄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杨璐女士简历

杨璐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入职国元证券，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杨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杨璐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杨璐女士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551−62207323

传真：0551−62207322

电子邮箱：yanglu@gyzq.com.cn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邮编：230022）